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513110743-1736294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04-26003-1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06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9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779993.00 元**

包名称：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元**

包数量：1

采购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安装变压柜、进线柜、出线柜、直流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4) 具有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三级及以上、承修三级及以上、承试三级及以上）；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6)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承建，本项目仅接受中小企业采购。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17 至 2026-06-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21-37739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老师

电 话：021-67721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21-3773922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俞老师 电 话：021-67721668	
3	项目名称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	松采管（2026）264 号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建设规模	本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安装变压柜、进线柜、出线柜、直流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已落实
		勘察单位	/
		财务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总承包单位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国有 ___%；集体 ___%；私营 ___%；外资 ___%；其他 ___%。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范围	依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u> / / </u>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13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其他要求	<p>资质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u>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以各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截止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查询结果为评定依据，显示结果应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u></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若投标人为上海市企业，以该企业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备案数据为准；若投标人为外省市企业，以该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数据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相应平台查询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p> <p>输变电专业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9	最高投标限价	包1-3779993.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2	其他	电子投标文件请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投标预算文件要

		<p>求如下：</p> <p>(1) 中标后提供XML格式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p> <p>(2) 中标后，中标人磋商所承诺的下浮率结算时予以延用。</p>
23	磋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
24	磋商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2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26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下浮后的总价，结算时按该下浮率同等结算。
29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合同价 1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其中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须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按《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履约保函的通知》（沪建招【2025】2 号）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工期截止日后 30 天；或以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按施工总承包人要求转入指定账户。履约担保在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质保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30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1	其他注意事项	<p>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p>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属于建筑业。</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金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34	其他特别说明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p> <p>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p> <p>6、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2166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电力管线及现有配电箱设施、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相关的公共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电力管线、现有配电箱及设施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投标单位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警示和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顺畅及周边环境安全。由此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区域的设施维护、带电作业安全防护、损坏修复及赔偿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8 本工程施工场地有限，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市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并确保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等安装）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要求顺利实施。由此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设施维护、损坏修复及赔偿等）由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除非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不得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或工期的赔偿或调整。

12.9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住宿：发包方不提供食宿，投标人自行安置，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10 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非改造部分电力设施及原有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3 投标人须配合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如有），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

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12.14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12.16 本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电气作业、带电作业及狭小空间作业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预留好相应的安全通道或临时通道，做好防高空坠物措施，确保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所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7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场内建筑垃圾外运、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土方工程中分别开列的挖填土、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12.18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9 投标单位须在施工前对现场现有配电箱、电力管线及周边管线进行全面排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需确保现有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因施工导致的电力中断或设备损坏。由此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排查、保护、修复及赔偿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除非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不得就相关费用或工期提出赔偿或调整。

12.20 投标单位应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6）5号）等现行规定，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等。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

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3）开标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7）《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承诺书》；

（10）《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1）《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7. 投标承诺书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17. 2 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如有，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和在本单位最新一期的社保证明材料）；
- (11) 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2023年06月至今类似业绩（电力工程或输变电工程）情况一览表，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开具给合同甲方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及该笔工程款回款记录（或对账单）彩色扫描件）；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提供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17)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投标人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6〕5号）等现行规定，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等）；
- (18) 渣土处置方案；
- (19) 提供进线柜、出线柜、干式变压器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CMA或CNAS标识）；（如有）
-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3.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放入商务标中）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三级或以上、承修三级或以上、承试三级或以上）；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以各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截止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查询结果为评定依据，显示结果应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7）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若投标人为上海市企业，以该企业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备案数据为准；若投标人为外省市企业，以该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数据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相应平台查询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输变电专业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

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分包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分包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分包工程内容：本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安装变压柜、进线柜、出线柜、直流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分包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施工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人开具发票。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指定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单位提交整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复核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支付本专业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审定价格的 100%，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上述各笔款项后，均应按总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及退还保修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松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中通用条款一致。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

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

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

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

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内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 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 在此情况下, 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 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

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 人员的伤亡；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失；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履约担保

31.1 专业工程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价 1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其中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须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按《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履约保函的通知》（沪建招【2025】2号）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工期截止日后 30 天；或以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按施工总承包人要求转入指定账户。履约担保在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质保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及上海市相关规范性文件。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规范，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7 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5 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4 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负责完成变配电工程全部深化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有效施工蓝图出图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深化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及供电部门审定认可后实施。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分包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技

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确需更换的，接替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承包人书面批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及相关批件。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7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开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分包人自行接引并承担使用消耗费用。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全部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深化施工图设计。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月报及下月施工计划。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等，3 套，纸质+电子，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移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5）分包人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做好防雷电、防火等安全防护，承担施工现场治安、环境卫生等管理及费用。

（6）分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分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专款专用。

（8）因分包人不按图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等引起的返工、整改费用及赔偿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9）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按单体工程结算价的 3%向承包人赔偿。

（10）分包人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提供图纸资料，竣工后全部交回承包人。

10.2 分包人未能履行

10.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延误一
日历年，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总包方的全部处罚。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专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除要求整改外，还应按单体工程结算价的
3%赔偿承包人。

隐蔽工程：分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监理检查，监理不能按时检查的提前 8 小时书面延
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18、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标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
金及全部后果。

分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 3 天上报审批。

文明施工：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执行，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场地清理费
用包干在合同价内。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退出，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清理并从工程款中扣
除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2）种方式确定。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

19.2.1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综合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19.2.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及包含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包含的内容：

(1) 人工费、材料费（含包装、运输、检测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

(2) 政府规费、市政环卫环保手续费、竣工验收费；

(3) 深化设计费、施工措施费（整体及单体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外）、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水用电费、成品保护费、与总包及四大管线配合费等一切非实体性费用；

(4)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分包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责任产生的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所有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投标报价错报、漏报及招标文件规定包干内容风险；

(3) 除合同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风险外，其他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可调整内容仅限于：①招标清单暂定材料价格、暂估价、暂列金额；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经济签证（须事实发生后 14 天内按规定程序报审，逾期不予受理）；③设计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根本变化；④规费及社会保险费按上海市最新文件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投标费率×实际人工费；⑤其他合同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计量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承包人、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在未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不作调整。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指定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1.2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单位提交整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复核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支付本专业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审定价格的 100%，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上述各笔款项后，均应按总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及退还保修金。

21.3 付款前分包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分包人应在 7 日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8 套（4 套原件、4 套复印件+电子版），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规定编制。

23.2 项目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和上海市规范及供电部门要求执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3.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提交结算书及完整资料。

24.2 发包人收到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送财务监理审价。

24.3 审价费：核减额 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及核增部分由分包人承担。

24.4 逾期未提交资料，发包人可单方委托审价，分包人不得异议。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5.2 质量保证金：审定价 3%，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交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质保金。（分包人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本专业工程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25.3 保修期：贰年。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

- 1、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 2、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 3、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整改；

4、农民工工资引发事件的，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5、经理不到岗或擅自更换：5 万元/人次；其他关键人员 1 万元/人次；

6、解除：按总造价 1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追偿。承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之外的全部保险（含建筑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保险等），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1、担保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否。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6.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分包人执 2 份。

38 补充条款

1、常规变配电专业工程，所有措施费、深化设计费、配合费、成品保护费等均包干。

2、中标单位应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6）5号）等现行规定，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等。

3、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和工程索赔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在 14 天内报审，逾期视为分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安全总交底

附件 8：分包人外来劳动力规范用工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相应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逾期未派人，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分包人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共同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及分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分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分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分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分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承包人备案。

二、承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分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分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分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分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分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承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分包人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五、分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分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分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分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分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分包人应主动接受承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承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承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承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分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承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监理人或承包人发现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或人员吸烟的，按每人每次 50 元，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三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及分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及分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及分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及分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及分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及分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及分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明确三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及分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及分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分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及分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及分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及分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及分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及分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及分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及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及分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及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及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及分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及分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及分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及分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施工现场安全总交底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国家、企业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各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下要求：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类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二、分包单位要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各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职工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制度。

三、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工地、分部分项、分工种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各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四、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对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等方面全面负责。施工单位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管理手续。施工单位负责人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五、各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六、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总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工地应协助各施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各施工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七、各施工单位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总包汇报，由总包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整改，施工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八、由总包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工地须会同有关的施工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九、各施工单位与总包单位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的，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及管理制度。借出单位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要求，借入单位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十、各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十一、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上岗作业。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格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二、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总包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三、各施工单位需用总包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时应及时向总包提出，总包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拖乱拉私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十四、在施工过程中，每个单位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总包应将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情况向施工单位详细交底，施工单位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要采取保护措施，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总包汇报。

十五、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头，应及时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十六、其它补充内容：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分包人外来劳动力规范用工协议书

(一) 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施工项目, 在劳务用工管理方面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市劳动局有关文件规定, 须持如下资料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方可上岗。

1、外地施工企业规范施工手续

(1) 花名册

(2) 附件

①有效的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寄住证复印件

③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包括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④健康证明

2、本市施工企业规范用工手续

(1) 花名册

(2) 附件

①有效的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包括特殊工种操作证)

③其他有效的务工证明

(二) 外地施工企业不得使用非本省市务工人员。

(三) 本市施工企业如使用非本市务工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市劳动局文件办妥有效的用工手续, 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方可上岗。

(四) 乙方务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 除签订分包合同外必须签订本协议, 并办好以上用工手续, 不办妥、不进场。反之, 乙方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系未办妥上述手续者, 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的上级部门及市、区的规范用工检查, 若在施工现场查实不齐全务工手续者, 处以罚款 500-5000 元/人次; 确属盲流者, 处以重罚, 并清退。

(六) 本协议在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分包合同终止, 本协议自行解除。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评审结束时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磋商前，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标准。

2、其次，**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单位的投标文件不予继续评审，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3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3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需进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及要求详见本章二、磋商程序及说明第4条的具体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 = 30 \times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p>	30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细节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施工方案是否涵盖变压柜、进线柜、出线柜、直流屏、配电箱、电气元器件安装的全流程，工艺步骤是否清晰，包含详细的施工方法、工序安排及技术标准（如设备安装精度、接线规范等）。</p> <p>2、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详细，涵盖变压柜、进线柜、出线柜、直流屏、配电箱、电气元器件安装全流程，工艺步骤清晰，包含具体施工方法（如设备吊装流程、接地系统安装步骤）、工序安排及技术标准。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或流程表，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6-8分。 施工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主要施工内容，但部分工序描述不够深入（如缺少接线规范等）。提供基本的施工流程说明，但技术参数不够具体的得3-6分。 施工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如设备安装或调试等）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缺乏流程说明，工序描述缺失得0-2分。</p>	8分

3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描述项目特点（如设备安装精度要求、施工场地限制）及难点（如施工期间不停电作业、与现有系统兼容性），并提出相应措施（如临时供电方案、设备调试计划）。</p> <p>2、评审标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明确提及项目现场条件（如场地狭窄、周边用电负荷高）。 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临时供电方案确保不停电、设备调试计划包括电压测试流程）的得 6-8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提及部分现场条件，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3-6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未提及具体现场条件，应对措施少不足的得 0-3 分。</p>	8 分
4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针对气候特点（如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设备及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p> <p>2、评审标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夏季高温、暴雨等气候特点，提出至少 3 项具体措施（如设备防雨保护、施工现场排水系统、降温措施等）。措施包含具体实施细节的得 4-5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 2-4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得 0-2 分。</p>	5 分
5	紧急情况处理及成品保护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覆盖停电、设备故障、施工安全事故等场景。相应成品保护措施。</p> <p>2、评审标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全面，覆盖停电、设备故障、施工安全事故等至少 3 类场景，包含具体应急流程（如应急电源切换时间、事故响应时间等），成品保护措施具体的得 4-5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覆盖相应场景，应急流程基本清晰，但响应时间或资源调配不够明确。</p>	5 分

			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应急流程不清晰。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2 分。	
6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包含针对高压设备安装的专项质量控制标准，质量管理措施覆盖施工全过程，包含具体措施，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如高压设备安全性要求），内容清晰的得 4-5 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包含针对设备安装的质量控制标准，但部分标准不够具体，质量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但细节不足的得 2-4 分。 质量保证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高压设备安装特点，质量管理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2 分。	5 分
7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安全作业方案详细，针对电力设备安装提出安全措施（如作业防护、带电作业隔离、接地系统检查等）。文明施工措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如噪声控制≤60 分贝、每日垃圾清理）。方案覆盖施工全过程，措施清晰、可执行的得 4-5 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至少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如未明确噪声控制标准等）。方案覆盖主要施工场景，但不够全面的得 2-4 分。 安全作业方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具体。文明施工措施缺失或不具体，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	5 分
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 组织机构健全，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资质，施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资源配置齐全，包含高压设备安装所需专用工具及材料清单得 4-5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包含主要管理岗位，但职责	5 分

			<p>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或数量不足。资源配置基本齐全，但缺少部分专用工具或材料清单不完整的得 2-4 分。</p> <p>组织机构不健全，缺少关键管理岗位或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明显不足，资源配置存在明显缺失，影响施工实施得 0-2 分。</p>	
9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客观分	<p>1、评审内容：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配置情况</p> <p>2、评审标准：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和在本单位最新一期（磋商当月除外）的社保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名合格专业技术人员得 1.5 分，满分 3 分（材料不全或无法佐证的不得分）</p>	3 分
10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p> <p>2、评审标准：</p> <p>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包含电力设备安装专用设备（如绝缘测试仪等），数量满足施工需求。设备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附有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的得 4-5 分。</p> <p>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包含主要设备，但数量或种类略显不足（如缺少专用设备）。设备性能基本符合要求，但清单或参数不够详细的得 2-4 分。</p> <p>机械设备配备明显不足，缺少关键设备或性能不符合要求。设备清单缺失或不完整的得 0-2 分。</p>	5 分
11	主要材料、制品性能及响应度	客观分	<p>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主要材料、制品、设备性能及响应度表》中的设施设备产品性能、选型和配置情况，主要设施设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进行打分。证明材料齐全，材料清晰且符合项目要求。</p> <p>每项设施设备证明材料有效齐全的得 1 分，共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分

11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p> <p>2、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包含详细的节点（如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工期安排符合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具体，包含相应措施（如人员轮班、设备预订、进度监控机制等）的得3-4分。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含主要节点，但部分节点时间安排不够精确。包含相应措施，但细节或资源分配稍显不足的得2-3分。 施工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未能覆盖关键节点。保证措施缺失的得0-2分。</p>	4分
12	配合方案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p> <p>2、评审标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包含至少 2 项总包管理配合措施（如定期汇报、协调会议安排等）。与发包人、监理、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具体（如每周提交进度报告、设计变更响应时间≤24 小时等）。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责任分工的得3-4分。 施工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但细节不足。相关方配合措施基本合理，但响应时间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的得2-3分。 施工配合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总包管理配合，相关方配合措施缺失的得0-2分。</p>	4分
13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p> <p>2、评审标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合理，紧急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至少 3 次定期巡检计划，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4分。 驻场服务团队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包含至少 1 次巡检计划，但应急措施细节不足的得2-3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不足或响应时间过长。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具体，巡检计划不明确的得0-2分。</p>	4分
15	综合能力及类似业绩	客观分	<p>投标人 2023 年 0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电力工程或输变电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p>	6分

			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开具给合同甲方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及该笔工程款回款记录（或对账单）彩色扫描件】	
--	--	--	--	--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未提供的内容得 0 分。

上述评分细则中的缺陷或缺失或细节不足或空泛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06月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退休人员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包 1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总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1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未达到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赔偿发包人。；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单 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提供：（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三级或以上、承修三级及以上、承试三级或以上）；（3）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			

			<p>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以各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截止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查询结果为评定依据,显示结果应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4)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若投标人为上海市企业,以该企业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备案数据为准;若投标人为外省市企业,以该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数据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相应平台查询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p> <p>输变电专业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p>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p>1、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2、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p>			
1.	符合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件格式(至少包含投			

	性 审 查 内 容		<p>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A、投标函附录 B、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亲笔签名或使用签字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委托的授权代表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 			

			及报价方法； 5、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6、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报价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异常低价评审	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5.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8.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区级综治中心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属于不属于】**（请勾选）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不存在】**（请勾选）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存在不存在】**（请勾选）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3、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

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8、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三级或以上、承修三级及以上、承试三级或以上）等材料的扫描件。

2023 年 06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主要材料、制品、设备性能及响应度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自报参数
1	10kv 进线柜	<p>类型：10kv 进线柜。</p> <p>额定电压：10kV。</p> <p>额定电流：630A-3150A。</p> <p>短路开断能力：≥25kA。</p> <p>防护等级：≥IP3X。</p> <p>工作环境：≥温度-15° C 至 40° C，湿度≤95% RH（无凝露）。</p> <p>标准：符合《GB/T 3906-2006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p> <p>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2	10kv 出线柜	<p>类型：10kv 出线柜。</p> <p>额定电压：10kV。</p> <p>额定电流：630A-4000A。</p> <p>短路开断能力：≥25kA。</p> <p>防护等级：≥IP3X。</p> <p>工作环境：≥温度-15° C 至 40° C，湿度≤95% RH（无凝露）。</p> <p>标准：符合《GB/T 3906-2006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p> <p>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3	2000kVA 干式变压器	<p>类型：2000kVA 干式变压器。</p> <p>额定容量：2000kVA。</p> <p>额定电压：10kV/0.4kV。</p> <p>绝缘等级：F 级或 H 级。</p> <p>防护等级：≥IP30。</p> <p>工作环境：≥温度-15° C 至 40° C，湿度≤95% RH（无</p>	

		<p>凝露)。</p> <p>标准：符合《GB/T 10228-2012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p> <p>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	--	--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如有）。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所有设备必须满足安装条件；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含材料设备更换）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中标人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如招标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由招标人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应报招标人批准，但申报、试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招标人代表批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施设备包括 10kv 进线柜、10kv 出线柜、2000kVA 干式变压器。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列明的设备，并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投标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产品认证：提供 10kv 进线柜、10kv 出线柜、2000kVA 干式变压器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10kv 进线柜	类型：10kv 进线柜。 额定电压：10kV。 额定电流：630A-3150A。 短路开断能力：≥25kA。 防护等级：≥IP3X。 工作环境：≥温度-15° C 至 40° C，湿度≤95% RH（无凝露）。 标准：符合《GB/T 3906-2006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2	10kv 出线柜	<p>类型：10kv 出线柜。</p> <p>额定电压：10kV。</p> <p>额定电流：630A-4000A。</p> <p>短路开断能力：≥25kA。</p> <p>防护等级：≥IP3X。</p> <p>工作环境：≥温度-15° C 至 40° C, 湿度≤95% RH(无凝露)。</p> <p>标准：符合《GB/T 3906-2006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p> <p>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3	2000kVA 干式变压器	<p>类型：2000kVA 干式变压器。</p> <p>额定容量：2000kVA。</p> <p>额定电压：10kV/0.4kV。</p> <p>绝缘等级：F 级或 H 级。</p> <p>防护等级：≥IP30。</p> <p>工作环境：≥温度-15° C 至 40° C, 湿度≤95% RH(无凝露)。</p> <p>标准：符合《GB/T 10228-2012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p> <p>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相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参考《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和参考《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投标人必须根据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规定从竣工结算时扣除支付。

2.3.2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2) 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3)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或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有误的，允许中标人在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招标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

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材料价格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料机信息价查询-2026年05月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取定；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电力管线及现有配电箱设施、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相关的公共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2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电力管线、现有配电箱及设施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4.3 投标单位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警示和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顺畅及周边环境安全。由此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区域的设施维护、带电作业安全防护、损坏修复及赔偿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4.4 本工程施工场地有限，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市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并确保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等安装）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要求顺利实施。由此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设施维护、损坏修复及赔偿等）由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除非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不得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或工期的赔偿或调整。

2.14.5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住宿：发包方不提供食宿，投标人自行安置，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14.6 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非改造部分电力设施及原有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2.14.8 投标人须配合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如有），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2.14.9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2.14.10 本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电气作业、带电作业及狭小空间作业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预留好相应的安全通道或临时通道，做好防高空坠物措施，确保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所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4.11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场内建筑垃圾外运、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土方工程中分别开列的挖填土、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2.14.12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 沪松建管〔2023〕156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14.15 投标单位须在施工前对现场现有配电箱、电力管线及周边管线进行全面排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需确保现有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因施工导致的电力中断或设备损坏。由此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排查、保护、修复及赔偿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除非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不得就相关费用或工期提出赔偿或调整。

2.14.16 投标单位应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6〕5号）等现行规定，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等。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

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

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